2019年度区环卫中心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区环卫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区环卫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和组织实施环境卫生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制定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定额和行业规范。

（二）负责城区主次道路的清扫、保洁、清洗、洒水和降尘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等工作；负责城区环卫公用设施的保洁；负责舞水河怀化城区段、太平溪水面、城区其它溪河两岸及城区铁路治线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三）负责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督促单位和 居民配套建设环卫公共设施。

（四）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行业监管、考核及指导。

（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怀化市鹤城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中心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 内设办公室、计财部、人事教育培训部环卫业务服务部、法制监察部、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部、安全生产部、环卫督察部、数字城管服务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部。

区环卫中心直属机构8个，分别为：城中机械化作业大队、城南机械化作业大队、紫东机械化作业大队区清运大队、区环卫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所、区车辆修理所、区水上环境卫生管理所、区物业管理所。

下属二级机构10个，分别为：区城中环卫所、区迎丰环卫所、区红星环卫所、区城南环卫所、区湖天环卫所、区城北环卫所、区团结环卫所、区紫东环卫所、区城东环卫所、区城西环卫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中心本级以及属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13782.35万元。2019年收入13782.35万元，与2018年对比，减少358.26万元，减少2.53%，原因是政府压缩开支，节约成本，2019年支出14693.48万元，与2018年对比，增长1093.4万元，增长8%，原因是新增路面、水面保洁面积，车辆燃油涨价，环卫车辆、垃圾中转站设备逐年老化维护费用增加，临时工人员最低工资上涨等原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782.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82.3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69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2.09万元，占15.8%；项目支出12371.38万元，占8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782.35万元。2019年收入13782.35万元，与2018年对比，减少358.26万元，减少2.53%，原因是政府压缩开支，节约成本，2019年支出14693.48万元，与2018年对比，增长1093.4万元，增长8%，原因是新增路面、水面保洁面积，车辆燃油涨价，环卫车辆、垃圾中转站设备逐年老化维护费用增加，临时工人员最低工资上涨等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474.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36.93万元，增长34.8%，主要是因为主要原因是新增路面、水面保洁面积，车辆燃油涨价，环卫车辆、垃圾中转站设备逐年老化维护费用增加，临时工人员最低工资上涨等原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474.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5.07万元，占0.85%；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47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69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5.67万元，支出决算为12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303.06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3、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水体、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其他污染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9.62万元，增加969.62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要原因机构改革，相应职能转到环卫中心，专项经费转入。

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195.62万元，支出决算为219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864.84万元，支出决算为386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

年初预算为233.41万元，支出决算为23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6276.19万元，支出决算为627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

年初预算为218.32万元，支出决算为21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4万元，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41万元，支出决算为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21.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12.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9.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公用经费8.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3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附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持平，本年没有新增经费。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没有召开大型会议，大型培训及其他大型活动，所以没有发生会议费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2.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2.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1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7辆、其他用车3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和组织实施环境卫生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制定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定额和行业规范。

2、负责城区主次道路的清扫、保洁、清洗、洒水和降尘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等工作；负责城区环卫公用设施的保洁；负责舞水河怀化城区段、太平溪水面、城区其它溪河两岸及城区铁路治线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3、负责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督促单位和 居民配套建设环卫公共设施。

4、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行业监管、考核及指导。

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概况：**

区环卫中心为怀化市鹤城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计财部、人事教育培训部、环卫业务服务部、法制监察部、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部、安全生产部、环卫督察部、数字城管服务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部。

区环卫中心直属机构8个，分别为：城中机械化作业大队、城南机械化作业大队、紫东机械化作业大队、区清运大队、区环卫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所、区车辆修理所、区水上环境卫生管理所、区物业管理所。

下属二级机构10个，分别为：区城中环卫所、区迎丰环卫所、区红星环卫所、区城南环卫所、区湖天环卫所、区城北环卫所、区团结环卫所、区紫东环卫所、区城东环卫所、区城西环卫所。

区环卫中心机关全额事业编制36名，其他直属机构、下属二级机构全额事业编制162名，自收自支编制41名。目前共有人员282人，其中：在职人员207人，退休人员75人。

**（一）收入预算：**2019年预算总收入14476.6万元，其中，经费拨款2528.22万元，其他拨款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年预算总支出14476.6万元，其中，1、人员支出2277.5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50.66万元。2、项目支出11948.38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800万元，专项业务费支出11148.38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情况，**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8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8年预算数减少（或增加）0.89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节约经费。

**三、财务管理及内控建设**

为加强我单位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有关财务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严格资金使用标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资金使用方式，专款专用。

2019年，通过内控会议的召开和培训，让单位人员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贯彻落实内控规范，内控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开展教育学习，宣传引导，同时，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内控建设工作，做到责任逐级分解、工作逐级落实，齐抓共管。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我单位领导班子带领全单位干部职工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能职责，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计划和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